

附件 2

2024-2025 学年湾区国际商学院共青团系统 奖学金团支部评选操作指引（建议版）

为规范各团支部奖学金推选工作，确保流程清晰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，特制定本操作指引，供各支部参照执行。各支部可在本指引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备案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程序公平：严格遵循既定流程，不得擅自更改或简化环节。

（二）过程公开：关键信息及时向全体同学公布，接受监督。

（三）结果公正：依据客观标准综合评价，避免主观偏见。

（四）回避原则：申请人不得参与本人所申报奖项的审核、讨论等环节。

二、评选流程

（一）成立评审小组并公示

成员应包含班主任、党支部委员、团支部委员、班委及普通学生代表；人数为奇数（建议 5-7 人）；名单须在支部内公示，无异议后方可履职。

（二）制定评审细则并公示

团支部评审小组结合学校、学院要求与支部实际，明确各项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；细则确定后须在支部内公示，并根据合理

建议及时完善。

（三）材料审核

团支部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，评审过程须严格执行回避原则。对于材料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核实；如发现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则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（四）组织民主评议

团支部评审小组应组织召开支部内民主评议会，具体要求如下：（1）实际到会人数不少于团支部总人数的 $\frac{4}{5}$ （可线上参会）；（2）向全支部同学公布各奖项申请人相关信息；（3）组织全支部同学根据差额名额进行无记名投票；

（五）推荐结果公示

民主评议结束后，根据评选细则生成各候选人最终得分，并在支部内公示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及时调查核实，如确实存在评选错误或违规行为，应及时进行纠正，并重新公示评选结果。

三、评选细则建议

奖项	评分构成（满分 100 分）	说明
优秀学生 干部	平均学分绩（40 分） + 民主评议得分（40 分） + 综合测评加分（10 分） + 评审小组评分（10 分）	民主评议得分 =（赞成票数 ÷ 支部总人数）× 40
优秀共青团员	平均学分绩（70 分） + 民主评议得分（20 分） + 综合测评加分（10 分）	民主评议得分 =（赞成票数 ÷ 支部总人数）× 20； 优秀团支部可多推荐 1 人；
社会工作 奖	平均学分绩（40 分） + 民主评议得分（40 分） + 综合测评加分（10 分）	民主评议得分 =（赞成票数 ÷ 支部总人数）× 40

奖项	评分构成（满分 100 分）	说明
	+ 评审小组评分（10 分）	

注：各项得分均按实际比例或上限折算，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形成初评结果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为保障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公平、公正与公开，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将对各支部评选过程进行监督，并有权调阅相关材料、进行问询。

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评议小组成员或申请人存在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违反评选原则与程序的行为，学院将视情节轻重，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